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情况

第二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采购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创建于 1981 年，是集警犬繁育、训练、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警犬技术工作专业机构，业务主管局是公安部五局。主要职能包括：

(1) 开展警犬品种保纯和良种繁育，为全国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优良的种犬和受训犬。

(2) 开展警犬技术教学培训，为公安机关利用警犬开展反恐处突、侦查破案、安保警卫、安全检查、社会面管控等提供技术支撑，承接警犬质量鉴定工作。

(3) 开展警犬繁殖育种、训练使用、健康保障等警犬技术研究。

(4) 承担公安部警犬繁育工作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参与全国警犬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全国警犬 DNA 检测研究。

(5) 完成公安部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情况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为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85 名，内设 10 个职能处室。

第二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1.13	一、公共安全支出	3,967.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1.57
四、事业收入	1,183.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5.00		
本年收入合计	4,329.13	本年支出合计	4,354.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5.57		
收 入 总 计	4,354.70	支 出 总 计	4,354.7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4,354.70	25.57	25.57					4,329.13	3,111.13			1,183.00					35.00	
合计	4,354.70	25.57	25.57					4,329.13	3,111.13			1,183.00					35.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67.13	1,998.77	1,968.36			
20402	公安	3,967.13	1,998.77	1,968.3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8.36		1,568.3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00.00		40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998.77	1,99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00	18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00	186.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00	18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57	20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57	20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0	175.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37	26.37				
	合 计	4,354.70	2,386.34	1,968.3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11.13	一、本年支出	3,136.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1.13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29.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7.57
二、上年结转	25.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136.70	支 出 总 计	3,136.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9.13	960.77	828.77	132.00	1,968.36
20402	公安	2,929.13	960.77	828.77	132.00	1,968.3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8.36				1,568.3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00.00				40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960.77	960.77	828.77	1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0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00	172.00	17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00	172.00	17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00	148.00	14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0	24.00	24.00		
	合 计	3,111.13	1,142.77	1,010.77	132.00	1,968.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77	1,000.77	
30101	基本工资	275.00	275.00	
30102	津贴补贴	106.00	106.00	
30107	绩效工资	471.77	471.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00	14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5		107.65
30201	办公费	24.00		24.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26.81		26.81
30213	维修（护）费	9.00		9.00
30215	会议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4		2.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10.00	
30305	生活补助	4.00	4.00	
30309	奖励金	6.00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35		24.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35		24.35
	合 计	1,142.77	1,010.77	132.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84		15.00		15.00	2.84

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项目编码：10111119
00400000 项目名称：警犬繁育与驯养
09002

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警犬社会化驯养、警犬繁育和日常训练，2025年预计当年繁育仔犬800头，六月龄幼犬考核合格率考核合格率达90%，繁殖种母犬100头，繁殖种公犬60头，后备种犬30头；全年培训合格受训犬200头，全年培训学员200人次以上，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培训对象满意率达90%以上，提高警犬技术培训教学水平。

2、通过购买DNA检测试剂，完成公安部五局指定的DNA检测任务，为全国所有新申报的警用种犬进行DNA注册（含民间犬协注册）。为全国司法机关提供犬DNA检测服务，年鉴定筛查能力5000头次以上，DNA辅助育种指导能力400头次以上；为国内公安机关及鉴定机构委托的经济、刑事案件进行相应的鉴定，年品种鉴定能力2000头次以上；完成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公安部警犬繁育工作管理委员会、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犬学分会等委托的犬检测、鉴别、筛查及亲子鉴定任务，年亲子鉴定3000头次以上，准确率99%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当年预算总成本	定量指标	≤	979.36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鉴定筛查能力	定量指标	≥	5000	头次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亲子鉴定能力	定量指标	≥	3000	头次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NA辅助育种指导能力	定量指标	≥	400	头次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品种鉴定能力	定量指标	≥	2000	头次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繁殖种母犬头数	定量指标	≥	100	头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犬数量	定量指标	≥	160	头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犬社会化驯养数量（繁育室将警犬发到各农户饲养月均数量）	定量指标	≥	1200	头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带犬学员数量	定量指标	≥	200	人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犬社会化驯养数量（幼训室将警犬发到各农户饲养月均数量）	定量指标	≥	400	头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备种犬头数	定量指标	≥	30	头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繁殖种公犬头数	定量指标	≥	60	头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犬健康保障及犬病治数量	定量指标	≥	1200	头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合格受训犬头数	定量指标	≥	200	人次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繁育仔犬数	定量指标	≥	800	头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DNA 检测准确率	定量指标	≥	99	%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DNA 耗材验收合格率	定量指标	=	100	%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六月龄幼犬考核合格率	定量指标	≥	90	%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合格率	定量指标	≥	90	%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幼犬成活率	定量指标	≥	92	%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繁殖二月龄幼犬考核合格率	定量指标	≥	91	%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种犬社会化训养费	定性指标		每月 1 次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幼犬社会化训养费	定性指标		每月 1 次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警犬药品、训练用品、食料等	定性指标		每月 1 次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前期调研，制定需求方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定性指标		每年 1-3 月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招标采购及签订采购合同	定性指标		每年 4-6 月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警犬技术培训教学水平	定性指标		提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警犬用于实战的技术水平	定性指标		提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警犬技术发展水平	定性指标		有所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带犬民警的对培训的满意度	定量指标	≥	9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地科研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定量指标	≥	95%			5

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项目编码：
10111119004
0000009003

项目名称：

公安机
关房屋
及附属
设施运
行与维
护

项目绩效
目标：

- 1、完成道路 200 平方米，院内树木、花草、绿篱、果树绿化 400 平方米维护工作，优化基地办公、生活环境，为基地警务人员、工作人员提供基础保障；
- 2、完成水电设施的维护改造工作，完善基地基础设施，为警犬生活、训练提供良好环境，确保警犬健康成长；
- 3、完成基地院内物业管理和日常水电供给服务，服务基地警务人员、工作人员，为基地提供持续有效的动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分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定量指标	≤	469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基地内人员月均人数	定量指标	≥	100	人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犬舍、房屋维修维护	定量指标	≥	800	平方米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犬舍、水电、道路、绿化等维修、警犬训练设施改造数量	定量指标	≥	5	处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维护	定量指标	≥	400	平方米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维护	定量指标	≥	200	平方米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设施改造维护	定量指标	≥	1	米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院内绿化率	定量指标	≥	80	%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定量指标	≥	98	%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地物业管理和院内日常水电供给服务	定性指标		满足基地日常服务需求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筑修缮用材用料质量	定性指标		符合国家建筑行业标准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电设施故障排除率、设备正常运行率	定性指标		故障排除率、正常运行率均达到100%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地院内水电、道路、绿化等工作开展时间	定性指标		当年 1-12 月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绿化、物业等委托单位遴选、签订委托合同	定性指标		当年 3 月-6 月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部分犬舍、房屋屋维修时间	定性指标		当年 1-12 月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警务人员、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进而促进其履行职责	定性指标		得到提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延长房屋使用年限，充分发挥使用价值和效能，提高房屋使用率	定性指标		显著提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警犬技术发展环境，提升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	定性指标		有所提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警犬技术、警犬基地社会影响力	定性指标		有所提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工程的实施完善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安全隐患，改善部门办公软硬件环境，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办公及生活环境和良好的设施设备	定性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基础设施，创造良好办公及生活环境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地警务人员对环境的满意度	定量指标	\geq	95	%		10

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项目编 1011111
 码： 9004000 项目名称： 经常性
 0009004 业务费

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聘用劳务，解决食堂、警犬饲养、返聘人员等劳务用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保障执行公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务用车费用与警犬日常训练发生的租车费用，提供良好的警犬技术发展环境，提升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
 3、做好警犬质量工作调研，提升相关公安机关工作效率，做好上级安排的安保工作，为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提供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定量指标	≤	15	万元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当年预算总成本	定量指标	≤	12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犬质量调研及安保工作次数	定量指标	≥	3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调研报告/总结	定量指标	≥	2	份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辅助人员协助完成警犬饲养管理工作	定量指标	≥	19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劳务人员劳务费	定性指标		每月一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警犬技术发展环境，服务社会发展能力，提升相关公安机关工作效率，为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提供支持	定性指标		有所提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警犬技术社会影响力	定性指标		有所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犬驯养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量指标	≥	95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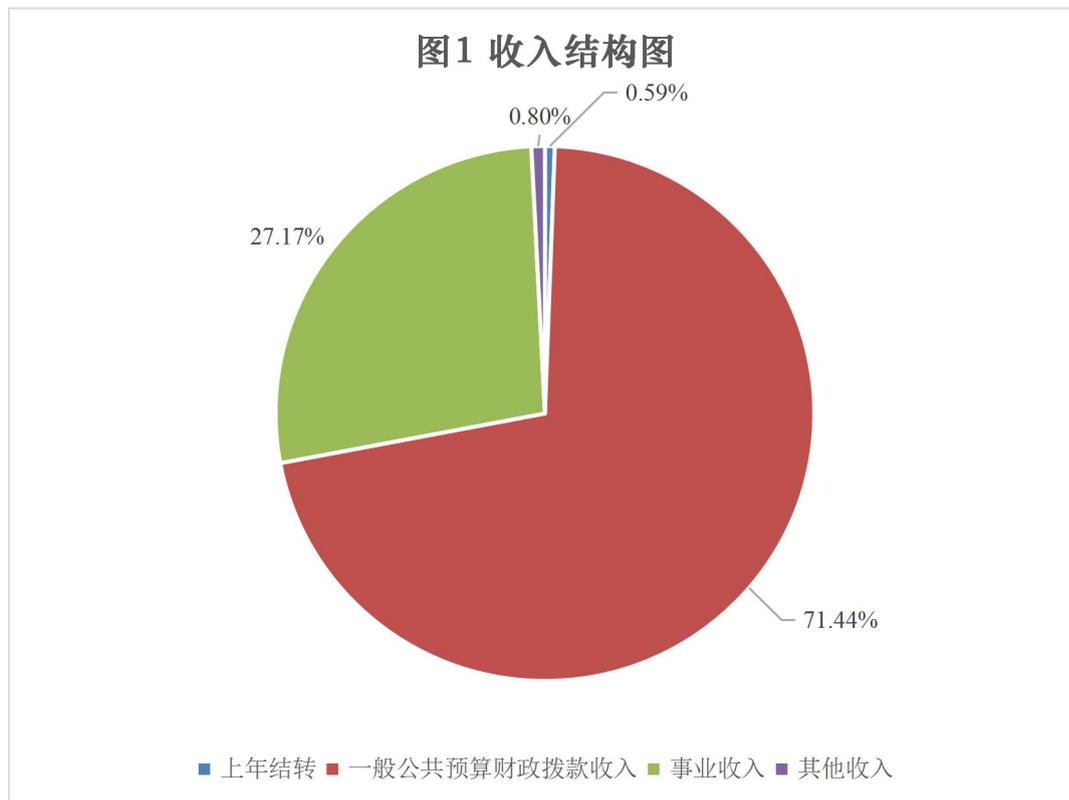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354.7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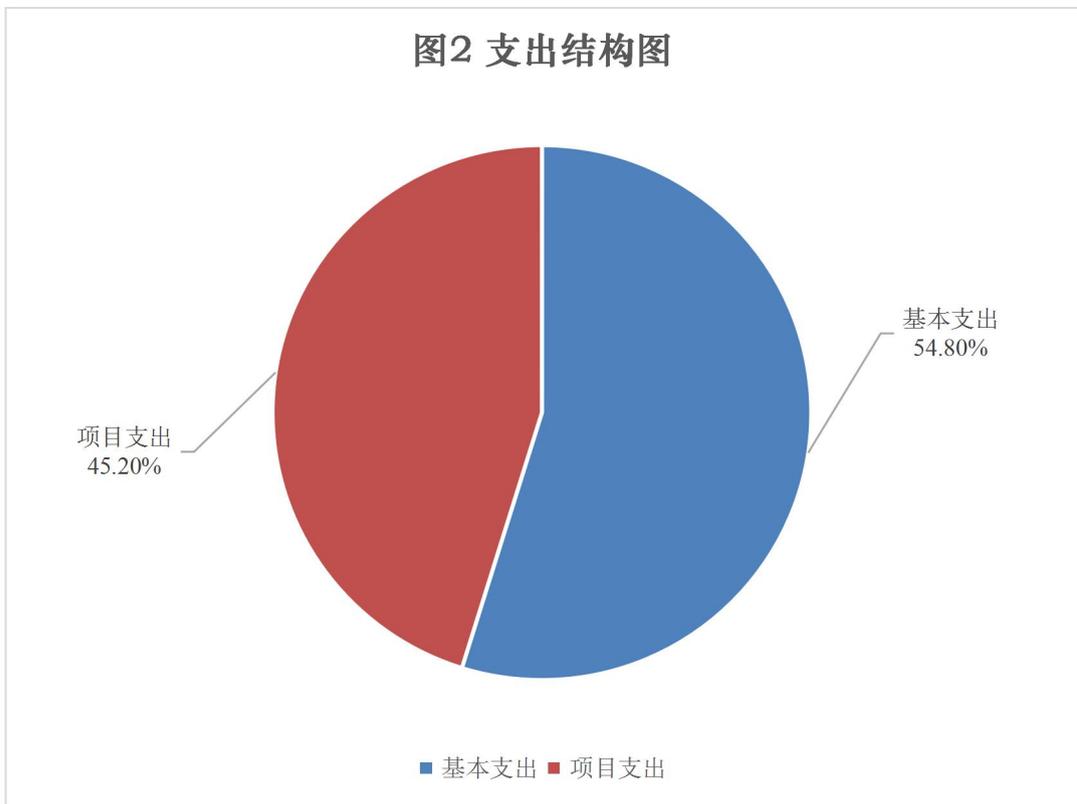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收入预算 4354.7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5.57 万元，占 0.5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1.13 万元，占 71.44%；事业收入 1183 万元，占 27.17%；其他收入 35 万元，占 0.80%。



三、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4354.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6.34 万元，占 54.80%；项目支出 1968.36 万元，占 45.20%。

图2 支出结构图



四、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36.7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111.13 万元、上年结转 25.5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929.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7.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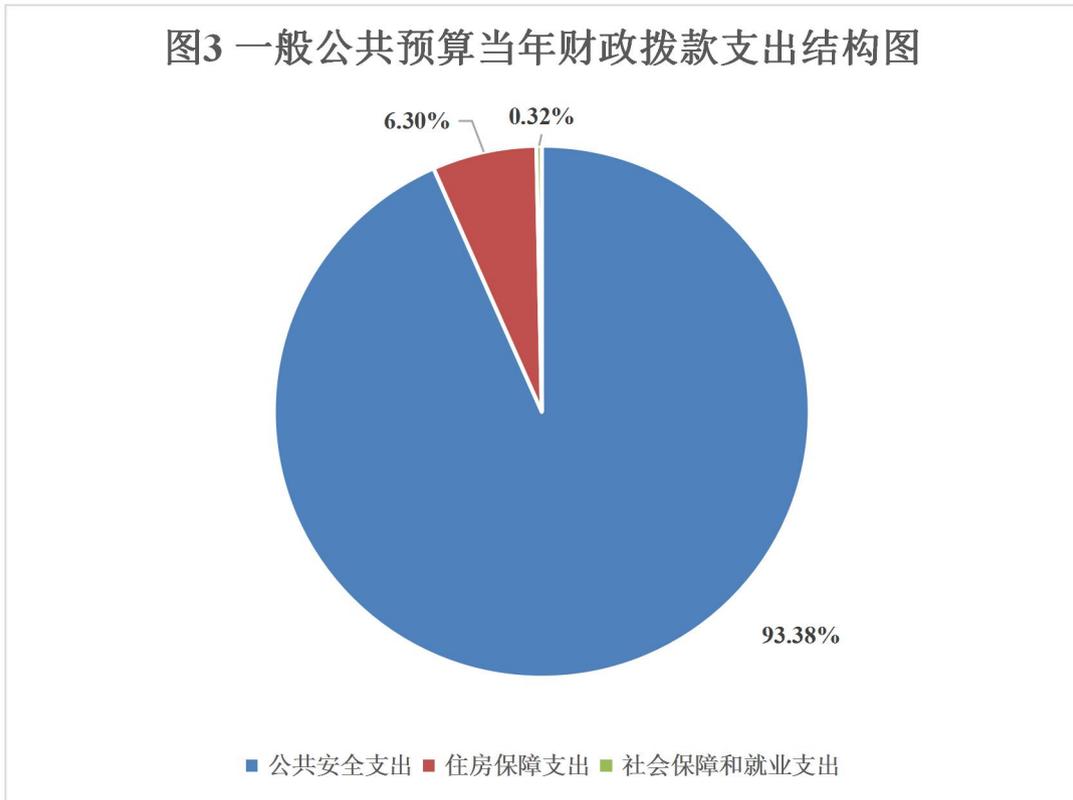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3136.7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590.52 万元，增加 23.19%，主要用于本土犬种建设等。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2929.13 万元，占 93.38%；住房保障支出 197.57 万元，占 6.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万元，占 0.32%。

图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568.36万元，比2024年增加59.17万元，增加3.92%。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比2024年增加400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960.77万元，比2024年增加85.56万元，增加率9.7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48万元，比2024年减少8万元，下降5.71%。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24万元，比2024年增加2.22万元，增长率10.19%。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2024年增

加 10 万元。

六、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2.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1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支出 1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4 万元。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共有机动车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所有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申报均已进行专家评审。

（三）涉密事项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未有涉密事项，预算收支全部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本单位主要是警犬培训收入、警犬收入、DNA检测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公安部所属科研单位开展非独立核算的试制产品销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本单位主要是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公安部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公安立法、装备购置与保养、房屋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部用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公安部所属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开展其他公安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执行江西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扣缴政策，江西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扣缴基数是单位职工本人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之和，扣缴比例12%，缴存不得突破规定的上限。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本单位购房补贴支出执行江西省省直机关住房改革政策，政策依据是《江西省财政厅、省直机关房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昌省直机关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意见》（赣办字〔2008〕49号）和《在昌省直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申报审批发放办法》（赣财综〔2008〕93号）。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